

青财农字〔2018〕1810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三角城种羊场锅炉改造 政府采购资金的通知

省农牧厅：

根据省农牧厅《关于解决省三角城种羊场燃煤锅炉改造资金的函》（青农财函〔2018〕287号）。为认真贯彻国家和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，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省三角城种羊场锅炉改造政府采购资金400万元，此项资金列2018年支出分类科目2130199，其他农业支出；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10，资本性支出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3，机关资本性支出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抓紧组织实施，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8年10月15日

抄送：省三角城种羊场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采管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5日印发
